

苏州新鼎力服饰有限公司 2020-320509-18-03-536306 年产阿拉伯头巾 200 万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新鼎力服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新鼎力服饰有限公司 2020-320509-18-03-536306 年产阿拉伯头巾 200 万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八丝新路 2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阿拉伯头巾 200 万条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320509-18-03-536306 年产阿拉伯头巾 200 万条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50060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3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11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21A84Q67001X。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9055），同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新鼎力服饰有限公司 2020-320509-18-03-536306 年产阿拉伯头巾 200 万条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缝纫机 34 台、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 1 台、验布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定型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

气筒排放，天然气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收集后由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后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水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性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收集后由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后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被补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缝纫机、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验布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至董伟个人废品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助剂废容器、缝纫机油废容器、废抹布、静电除油废油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导流沟、收集池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0 月 27 日-28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新鼎力服饰有限公司 2020-320509-18-03-536306 年产阿拉伯头巾 200 万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1%~9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新鼎力服饰有限公司 2020-320509-18-03-536306 年产阿拉伯头巾 200 万条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新鼎力服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